

## 人民法院公告

**荣国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2019)冀 0706 民初 1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口江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2019)冀 0706 民初 17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口江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赵志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2019)冀 0706 民初 1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少敏：**

本院受理的郑宝勤诉你、黄金海、张家口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19)冀 0706 民初 260 号民事判决书，并送达至当事人。郑宝勤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郝敏红、马秀丽：**

本院受理原告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 0184 民初 42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何海云、张俊利：**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杰诉被告何海云、张俊利、柴东风、田亚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 0727 民初 26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揣骨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阳原县人民法院**

## 公 告

**孙玉胜、褚君：**

本会受理的张璐与你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 60 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 10 日内同被申请人刘振与申请人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逾期未能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刘洪民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根据本会主任指定组成以刘洪民为独任仲裁员的仲裁庭。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青县办事处开庭审理（地址：河北省青县公安局南十米，电话：0317-4325432），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 遗 失 声 明

周立果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 051356，特此声明。